

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1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。经核对，股转系统认为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，并与2019年1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：P2019010181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9日